

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2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远致 01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资 01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资 01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指《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30 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8 远致 01”、“20 深资 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5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20 亿元，为“21 深资 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远致 01	112766.SZ	2018-09-13	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00	2.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资 01	149102.SZ	2020-4-24	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年4月24日			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资01	149463.SZ	2021-4-26	2024-4-26	20.00	3.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发行人发生新增借款事项，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5月，发行人新增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的诉讼案件。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6月，发行人成为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21.SZ，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董事、财务总监。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万和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有股权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金融证券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电力能源业务、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艺术印刷业务和企业“孵化器”及相关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自身；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自身及发行人下属两家联营企业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证券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能源业务主要依托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印刷业务主要依托于雅昌文化（集团）有些公司；企业“孵化器”及相关业务主要依托于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各个板块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利润	利润占比
商品销售	602,019.10	469,585.55	132,433.55	69.12%
电力销售收入	32,816.42	34,746.61	-1,930.19	-1.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62.32	12,957.35	18,604.97	9.71%
利息净收入	24,534.27	20,473.58	4,060.70	2.12%
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收入	22,310.37	12,730.84	9,579.53	5.00%
公信服务	20,707.23	11,700.89	9,006.34	4.70%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	3,584.93	2,852.16	732.78	0.38%
孵化及科创服务收入	12,836.26	3,041.50	9,794.76	5.11%
房产销售与租赁收入	2,629.14	1,745.39	883.75	0.46%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754.53	243.76	510.77	0.27%
管理费收入	1,496.88	1.00	1,495.88	0.78%
其他	10,785.66	4,345.28	6,440.38	3.36%
合计	766,037.11	574,423.89	191,613.22	100.00%

此外，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3,597.51 万元，主要系违约金收入以及政府补助等。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资产合计	3,716,244.80	3,257,264.27	1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7,965.75	3,372,431.88	25.66
总资产	7,954,210.56	6,629,696.15	19.98
流动负债合计	2,511,804.36	2,489,160.26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475.49	857,837.09	96.13
总负债	4,194,279.85	3,346,997.35	2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930.71	3,282,698.80	14.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1,164.31	2,891,366.75	10.71
营业总收入	766,037.11	417,472.03	83.49
营业总成本	848,518.37	435,269.42	94.94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28.52	181,217.80	7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962.10	-318,520.76	-8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6,498.02	-714,624.21	-1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255.89	1,295,520.92	-8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293.20	733,028.38	24.59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1.48	1.31	13.06
速动比率	1.42	1.29	10.35
资产负债率	52.73%	50.48%	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5,864.08	288,055.70	51.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2	7.76	-34.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非流动负债合计增加 824,638.40 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2、营业总收入增加 348,565.08 万元，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3、营业总成本增加 413,248.95 万元，主要系商品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28,610.71 万元，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262,558.65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821,122.23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降低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1,161,265.02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降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已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48，较 2020 年末上升 0.17；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42，较 2019 年末上升 0.13。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73%，较 2020 年末的 50.48%略有上升，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远致 0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核准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20 深资 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合计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核准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21 深资 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核准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远致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核准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20 深资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核准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21 深资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核准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

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8 远致 01、20 深资 01 已完成 2021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截至 2021 年末，21 深资 01 付息日尚未届至。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2018年8月3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4月1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4月1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1）》，“18远致01”、“20深资01”和“21深资0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评级结果较过往评级结果无变化。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王道海变更为杨剑平。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杨剑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3-35 层
电话	0755-83883540
传真	0755-83883593

二、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海强、方鹏翔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楼
	联系人	禹剑慈、汤洋洋
	联系电话	0755-81982165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措施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